

衡阳县城西派出所智能化工程项目 建设合同

甲方：衡阳县公安局

乙方：湖南恒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现委托 湖南恒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承担弱电监控系统工程。为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、义务和经济责任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过认真协商达成本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衡阳县城西派出所智能化工程项目
- 2、工程地点：衡阳县公安局
- 3、工程内容：衡阳县城西派出所智能化工程项目

二、双方的责任和义务

1、甲方负责提供整个工程的工程图纸、楼层施工用电、用水；并提供施工现场专用的有安全防范措施的仓库，以保证乙方能如期完成工程工期。并承担以下义务：

- ① 按时对工程、施工及工程进度实施监控和验收。
- ② 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。

2、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提供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，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完成设备的集成和安装调试工作。

三、工程的时间和进度

- 1、工期为自开工之日起至验收完毕，共 45 日。
- 2、如遇下列情况，乙方可顺延工期：
 - ① 施工现场电源未接通，或障碍物未清除，影响施工；
 - ② 因甲方签约时未曾说明的施工限制而影响进度；



- ③ 甲方对双方签约认可的设计、配置提出改动而影响工程进度;
- ④ 在安装调试中停电 12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电 1 天以上;
- ⑤ 因甲方决策不及时而影响工程进度;
- ⑥ 因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有关款项而影响工程进度;
- ⑦ 因不可抗力而延误工期。

3、工程中甲方对系统进行变更,则由甲方向乙方出具工程联系单。

4、在实际施工过程中,根据具体情况,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四、人力不可抗拒因素

如因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水灾、台风、地震和其他经甲乙双方认可的人力不可抗拒因素,导致工期延误,则工期顺延。在工程无法完成的情况下,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方法。

五、工程及工程量的变更

1、由于甲方原因,对工程中提出的修改项目,必须向乙方出具工程联系单,确认修改详细清单、工程量的变更和变更金额等事项。如甲方不出具工程联系单,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照原设计方案施工。

2、由于乙方因设备停产、施工现场条件限制等原因对工程中提出的修改项目,必须向甲方出具工程联系单,确认修改详细清单、工程量的变更和变更金额等事项。如乙方不出具工程联系单,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照原设计方案施工。

六、工程验收

1、甲方有权要求验收工程的部分或全部乙方所供设备,乙方应协助甲方的验收。

2、甲方按附件(智能化系统工程预算清单)的设备配置验收乙方提供的设备,整体工程验收遵从附件(智能化系统工程预算清单)商定之标准。

3、甲方在收到乙方系统安装调试完毕或工程完工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完成系统的验收。在此期间内,如甲方没有异议,应即时签署工程验收合格证书,如甲方届时未提出书面异议,也未签署验收合格证书,则视为验收合格;如甲方提出



书面异议，甲乙双方应在3日内达成处理意见。

4、甲方收到乙方验收工程通知之日起7日内不验收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七、工程质量与售后服务

1、工程的设计、设备供应、施工及工程质量遵从双方共同商定之标准。

2、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操作和维护人员安排一次集中培训，帮助他们学会系统的操作和日常维护。

3、乙方对工程实行壹年保修，负责更换或/和修复有质量问题的设备，但不承担因天灾、人为操作及其他非产品工程本身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设备损坏责任。

八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：小写：1899990.5元；大写：壹佰捌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元伍角，乙方付款前需向甲方开具正式、有效、合法的发票。

九、工程付款方式

验收合格付合同总金额的97%，余合同总金额的3%在货物正常使用期满后一年无质量问题全额无息付清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若一方发生违约情况，则违约方应按国家经济合同法有关条款对另一方进行赔偿。

2、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，由乙方偿付逾期违约金。

3、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条款九按工程进度向乙方支付工程款，乙方并有权利暂停工程的施工，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和逾期违约金后恢复施工，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期责任。甲方已付金额不足乙方所供设备款时，乙方有权收回所供设备，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4、工程中途停建、缓建，甲方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，同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返工、停工、窝工、倒运、人员设备调迁、设备材料积压的实际损失。

5、工程未经验收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有关设备，由此而发生的质量



或其他问题，由甲方承担责任。

十一、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（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量由现场签证认可结算）。未付清货款前乙方有权拆回所有设备。如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十二、合同附则

- 1、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方执 3 份，乙方执 1 份。
- 2、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即生效；工程验收合格，结清全部工程款后终止。
- 3、本合同签订后，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以修改或补充本合同，冲突之处以最后签署生效之协议为准。
- 4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乙双方同意上述条款，并签字确认如下：

甲 方：

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4 月 8 日



乙 方：

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4 月 8 日

